

(譯 本)

本局檔號：HAB/CR/1/17/93 Pt. 32

來函檔號：

電 話：2835 1484

圖文傳真：2591 6002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我們在六月一日給你的信，相信已經收到。現就你五月十六日來信中的(b)、(d)及(e)項回應如下：

(b)項：對付跨境賭博(包括網上賭博)的海外經驗

與香港一樣，大部份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只容許認可的賭博活動存在。但是由於跨境賭博對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造成不同的挑戰，國際間至今並沒有一個統一的方法去對付這個問題。為了維持既有賭博政策的完整性，很多國家已選擇通過立法去解決境外收受賭注的問題，訂明未經認可的收受賭注者收受其居民的賭注或在其境內推廣業務，均屬違法。有關的立法詳情，我們會在以下就(d)項的回覆中闡述。此外，有些司法管轄區會採取其他措施，包括阻止本地互聯網用戶接達境外賭博網站。對於那些容許多項認可賭博活動存在的司法管轄區，它們所面對的主要挑戰是要找出方法去維持或提高當地賭博行業的競爭力，使之較境外收受賭注者更為吸

引。英國剛宣佈把原來抽取 6.75% 的博彩稅(按投注額抽稅)，改為抽取收受賭注者毛利 15% 的稅項；這樣會提高當地認可收受賭注者的競爭力，並有助於吸引一些已遷離英國的收受賭注者返回英國經營。

由於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已立法(或將會立法)去對付跨境賭博活動，但本港的賭博法例仍有未足之處，我們有充分理由相信，香港會成為境外收受賭注者覬覦的餘下少數目標之一。況且，香港現存的合法賭博渠道有限，加上投注額高，通訊設備完備，足令以上情況惡化。(詳情請參閱我們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給草案委員會回覆的附件一中第九至十段)。

(d)及(e)項：條例草案與海外法例的比較及海外有關的檢控案件

我們曾研究海外的法例，並找出與條例草案主要修訂建議相似的海外條文，以及有關的檢控個案與法庭案件(見附件)。條例草案所訂的主要修訂條文，與很多海外法例的用詞相似。

將會出席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委員會會議的政府人員如下：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二)	馮程淑儀女士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五)	盧志偉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刑事檢控科	邵家勳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法律政策科	梅基發先生
政府律師，雙語草擬組， 法律草擬科	張美寶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	丘卓恒先生

煩請把上述資料告知各委員。我們將另行回覆你於六月六日的來信。

民政事務局局长
(盧志偉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 (經辦人：黃繼兒先生
施格致先生
邵家勳先生
梅基發先生
張美寶女士)

二零零一年六月九日